

政變前後的巴基斯坦政局

沈鈞傳

巴基斯坦陸軍參謀長齊亞—烏爾—哈克上將（General Mohammed Zia-ul-Haque），於七月五日清晨，領導陸軍完成了巴基斯坦獨立三十年來的第三次軍事政變^①。在這次不流血的政變中，自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取得政權的總理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已遭罷黜，組成巴基斯坦國家聯盟（Pakistan National Alliance, PNA）的九個反對黨領袖、聯邦政府若干部長以及情報與安全部長等約五十餘人，也被軟禁。

齊亞將軍在一項廣播中說明這次政變的動機時表示：「當政治領袖無法解決國家所面臨的危機時，三軍如果坐視、觀望或沉默，那是不可寬恕的罪過」。他在接受美國「新聞週刊」雜誌的記者訪問時也表示，由於執政的巴基斯坦人民黨（Pakistan People's Party, PPP）和在野的國家聯盟的政客互相猜忌，經一個月的談判，仍然無法解決危機，爲了避免國家進一步的分裂與動亂，所以政變是必要的^②。

這一次政變發生後，陸軍參謀長立即向全國人民保證，新的大選將遵照人民黨與國家聯盟所達成的協議，如期在十月舉行，屆時陸軍將把政權交給文人^③。七月五日齊亞將軍在向全國廣播中宣稱，他自己將出任戒嚴時期首席行政長官，一個包括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和陸海空三軍的參謀長所組成的四人軍事委員會，將協助總統查德里（Fazal Elahi Chaudhury）治理國事，一九七三年憲法仍然有效。接着他還宣佈，國民大會（National Assembly）和全國四省^④的省議會已告解散，所有內閣部長和各省省長一律免職^⑤，全國四省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同意出任臨時省長。軍政府所實行的這一系列的措施，受到全國人民的支持，甚至於

註① 一九五八年阿育布汗將軍（General Mohammad Ayub Khan）發動政變，推翻了米爾薩總統（Iskander Mirza）。一九六九年雅亞汗將軍（General Yahya Khan）推翻阿育布汗政權。

註② Newsweek, 18 July, 1977, PP. 5-6.

註③ Time, 18 July, 1977, P. 12.

註④ 巴基斯坦全國分爲四省，即辛德省（Sindh），旁遮普省（Punjab），西北邊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和俾路支省（Baluchistan）。

註⑤ The Hindustan Times, 6 July, 1977.

反對黨也表示歡迎，因為軍事政變使他們贏得十月大選的機會，大為增加^⑥。

今年三月巴基斯坦所舉行的第二屆大選，可以說是巴基斯坦的一件大事。也是使巴基斯坦瀕臨分裂邊緣的導因，故要了解巴國在政變前後的政局，便須從此次選舉所引起的政治危機說起。

選舉舞弊所引起的政治危機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內戰結束，國土慘遭肢解，東巴獨立為孟加拉國，聲名狼藉的雅亞汗將軍(General Yahya Khan)被迫去職。當天，巴基斯坦人民黨(PPP)主席布托出任總統兼戒嚴時期行政長官。兩年之後，亦即一九七三年四月十日，巴基斯坦國民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了一部使各省擁有相當大自治權的「聯邦、議會制度和民主的憲法」，同年八月十四日，巴國獨立二十五週年紀念日，這部新憲法正式公佈實施，布托由總統改任總理，成為議會制度下的內閣首長，同時在四個省也實行代議政治。雖然根據憲法二三三條第六款規定，大選每五年舉行一次，亦即布托內閣的任期應在明(一九七八)年八月屆滿。可是布托總理呈請總統查德里於一九七七年元月十日與十三日，分別解散聯邦國會和各省議會，並訂於三月七日與十三日分別舉行大選，以尋求新的五年任命^⑦。為了爭取廣大的農民羣衆，布托在國會宣佈大選之前，通過了兩項法案，一為新的土地改革法案，規定任何人不得擁有超過一百英畝的可耕地，未灌溉的荒地也不得超過二百英畝，凡超額的土地必須交出，免費分配給貧農耕種；另一稅務改革法案，規定廢止地稅，而由新的農耕所得稅取代，凡是擁有可耕地少於廿五英畝與未灌溉荒地少於五十英畝的農民將可免稅^⑧。因此，布托所領導的人民黨在大選中確曾受到農村選民的支持。

巴基斯坦九個反對黨於元月十二日宣佈組成一個名為「巴基斯坦國家聯盟」的反對黨，參與三月大選。在競選活動展開之前，在野黨內意見分歧，莫衷一是，可是在競選期間却能捐棄成見，團結一致，此實為布托所始料不及。國家聯盟是由九個從極右的宗教黨派到極左的非宗教黨派所組成，這九個黨派分別是：

① Jamaat-i-Islami，是埃及回教徒兄弟會被查禁後，回教原教旨主義者，在巴基斯坦依兄弟會組織所結合成的政治團體。
② Jamiat-i-Ulema-i-Islam，是由一批回教神學家所組成的政治團體，其領袖馬穆德(Maulana Mufti Mahmud)被選為國家聯盟的主席。

③ Jamiat-i-ulema-i-Pakistan，這是一個與宗教學者相互對抗的政治組織。

註⑥ Time, 18 July, 1977.

註⑦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元月九日。

註⑧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

Tehrlik-i-Istiqbal，由已退役的前空軍總司令阿加汗上將（Air Marshal Asghar Khan）所組的中間路線政黨。

Pakistan Moslem League，回教聯盟在巴國獨立前即已成立，曾致力於脫離英國的政治運動。

Pakistan Democratic Party，民主黨為一勢力薄弱的左翼政黨。
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國家民主黨是全國阿瓦米黨（National Awami Party）於一九六五年被最高法院宣判為從事有違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政治活動而禁止活動後，於一九七六年由馬薩里（Sherbaz Mazari）所建立，被視為左翼政黨。

Khaksar Tehrik，是由前在英國受訓的文官中的回教徒，依照一九三〇年代德國希特勒少年隊的組織而建立的黨派。
Moslem Conference，這是一個活動在巴基斯坦所控制的克什米爾地區的地方右翼黨派^⑨。

為期八星期的競選活動，從國民大會解散之日起，如火如荼地展開，雙方互相進行惡毒的批評和人身攻擊，只要政客一登上競選演說台，大聲而激烈的謾罵就立即開始。執政的人民黨控制了全國新聞和傳播工具，在野的國家聯盟在羣衆大會和競選演說會上，也吸引了空前未有的人潮。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巴基斯坦三千一百萬登記的選民進行投票，選舉結果，執政的人民黨大獲全勝。這一結果本來就是意料中的事，可是人民黨所得席位之多，實在頗不尋常，在直接選舉的二百名議席中，人民黨獲一五五席，全國聯盟僅獲三十六席，Oayyam Muslim League獲一席，無黨無派人士獲八席^⑩。國家聯盟於三月九日宣佈拒絕承認大選的結果，並抵制省議會的選舉。接着反對黨指責這次選舉是「按照既定計劃的一次集體舞弊」，同時提出三項要求：(1)布托總理立即辭職，(2)撤換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任命新的選舉委員會，(3)在司法機關和陸軍的監督下重新舉行大選^⑪。

局勢惡化迫使布托讓步

為了貫澈上述三項要求，全國聯盟發動了一次不服從運動，號召全國罷工罷市、不納稅捐、乘坐國營火車和汽車不買票、向國家銀行擠兌。暴動也很快地在全國展開，人民黨和國家聯盟的支持者、安全部隊和示威暴徒，在各大城市到處發生攻擊、焚毀房屋、掠奪公私財物和汽車。據估計全國約有一六二所國家銀行或分銀受到攻擊、放火或遭刦掠。在卡拉蚩有許多電影院和酒館，以及一所國營卡車裝配廠和公共汽車站遭搶刦。暴民們不僅彼此結伙相互敵對，而且還和安全部隊相對抗，到處都有槍戰和傷亡事件發生。於是政府當局於三月十七日在拉合爾市逮捕反對黨領袖阿加汗等人，各大城市也實行廿四小時戒嚴，陸軍受命前往維持秩序

註⑨ Keesing's Contemporary Archives, 1977, P. 28302.

註⑩ "Mr. Bhutto's Victory", The Hindustan Times, March 17, 1977.

註⑪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

⑫。當局勢惡化時，克拉蚩、拉合爾、海德拉巴等大城幾乎陷入癱瘓之中。所以布托總理乃於三月二十日呈請總統，按憲法規定宣佈全國戒嚴。當夜聯邦政府要求武裝部隊，根據憲法二四五條規定，協助文人行使權力，於是局勢暫時受到控制。

國家聯盟主席馬穆德在三月廿三日再度號召全國總罷工，以抵制三月廿六日的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但是由於反對黨領袖在開會前悉遭逮捕，因此國民大會在反對黨全部缺席的情況下，於三月廿九日一致推選布托為領袖，翌日布托改組內閣。當布托的政治地位合法化之後，他便要求與反對黨進行談判，以解決選舉所引起的爭端，可是反對黨以舉行新選舉為先決條件，拒絕和布托會談。四月初，巴基斯坦各大都市再度發生政治暴動，甚至婦女也在街頭參加反政府示威，要求布托辭職並重新舉行大選。

執政的人民黨為了平息眾怒，由選舉委員會於四月五日下令扣留投票紀錄與選票，俾對選舉是否舞弊進行復查，結果據查有六名人民黨議員因選舉時有非法行為而被宣佈當選無效，可是這一行動並未滿足反對黨的要求，反對黨堅決認為舞弊情形極為廣泛，整個選舉結果應當宣佈無效^⑬。布托雖然沒有矢口否認反對黨的一切指責，但是堅決不肯放棄勝利的成果。他一再聲稱只要不改變選舉結果，任何其他問題都可以談判解決。

可是反對黨也絲毫不肯讓步，而且繼續煽動示威遊行，這種情勢發展下去，布托總理若不辭職，恐怕就只有實行獨裁統治。不過，到了四月十三日，布托所領導的執政黨內部發生了很大的危機，那就是四位重要幹部相繼辭職，以抗議他的血腥鎮壓，首先要求辭職的是僅次於布托的人民黨第二號人物，祕書長胡生（Mubashir Hassan），接着是旁遮普省的政治元老阿里（Ahmad Ali）也退出人民黨，並呼籲布托辭職。另兩位退出人民黨的是前教育部長，現為旁遮普省省議員的卡達（Abdul Hafiz Kardar）和旁遮普省人民黨副秘書長蘭加（Taj Mohammad Langa）^⑭。而且駐西班牙和希臘的大使也相繼提出辭呈，以抗議布托在國內實行高壓政策。這時布托所面臨的危機和印度大選時，國大黨政要紛紛脫黨，造成甘地夫人在大選中失敗的情況頗為相似。可是他既不願辭職下野或下令重新舉行大選，又不能冒險宣佈緊急狀態，其處境實在進退兩難。

四月十五日，布托開始向反對黨逐漸讓步，首先表示願意和被監禁的反對黨領袖會談，繼而派遣總檢察長巴克迪亞（Yahya Bakhtiar）會見了國家聯盟的代理主席巴拉哥（Pir of Parago），提出了一套新的大選方案，建議重新舉行四省省議會的選舉，如果國家聯盟能獲得四省省議員總席次的半數以上，布托就同意解散國民大會，舉行新的大選。可是反對黨却拒絕了布托的建議，認為解除政治危機和結束政治對抗的唯一途徑，就是布托辭職^⑮。四月十七日布托宣稱，他無意辭職以結束巴國的政治危機，

註⑫ The Hindustan Times, March 19, 1977.

註⑬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

註⑭ China Post, April 16, 1977.

註⑮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七日。

在答覆一項記者詢問時，他說：「我爲何要辭職？在法律上、政治上和道義上，我是巴基斯坦人民選出的總理」。同時他還在當天宣佈了幾項迎合民衆需要的措施，以圖消除反政府的根源。例如，他宣佈立即在全國關閉所有酒吧和酒館，禁止賭博、賽馬和夜總會；解除對公衆集會之正式禁令；重新建立憲法認可的回教思想委員會（Council of Islamic Ideology），三位國家聯盟的高級宗教學者被聘爲委員，布托授權這個委員會，在半年之內將現有各種法律加以修改，以符合回教律的精神和原則^⑯。儘管布托一面向反對黨作出讓步的姿態，一面收攬民心，可是自四月十九日起，全國再度發生大規模的騷動和衝突，工會也出面號召全國大罷工，反對黨還號召人民於四月三十日，向首都伊斯蘭姆巴德進行「長征」，於是全國五大都市再度實施戒嚴法，軍隊開始鎮壓暴動、槍殺民衆，國家聯盟的主要領袖被捕者多達四十八人。這時布托的政權搖搖欲墜，幸賴三軍的支持才暫時勉度難關。

以反美來轉移內部的政治壓力

當四月底，布托政權岌岌可危之際，突然發生了戲劇性的變化，那就是四月廿八日，布托總理在新當選的國民大會和參政院的聯席會議上，發表了具有爆炸性的演說，這不僅影響到美巴的傳統關係，而且給蘇聯製造了千載難逢的機會。布托在這篇激烈的演說中指責：「一項強大的國際陰謀在干涉巴國的內政」，又說：「美元在這個可憐的國家中泛濫，人民被金錢所收買」。布托雖然並沒有指名美國，但是却毫不含糊地指稱某一大國。在長達一百分鐘的演說中，他還說，國家聯盟的領袖們，過去是個沒有思想和組織的集團，並沒有計劃以驟動來反對政府，因此反對巴基斯坦回教共和國的非法活動，不是起自國內，而是一個巨大的國際陰謀。接着他又說，「那些獵狗窮追那個人」，主要是因爲那個人決定要向法國購買一座價值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核子原料再處理工廠^⑰。布托在他的演說中，列舉了美國所以要拉他下馬的五大理由：

- (一)六〇年代，當他擔任阿育布汗政府外交部長任內，他反對派遣一支甚至於象徵性的陸軍前往越南；
- (二)一九六二年不顧華府的強烈反對，他致力於美國與中共的關係正常化；
- (三)一九七三年十月以阿戰爭期間，他強硬而好戰地支援阿拉伯國家，並給以軍事支援；
- (四)他呼籲第三世界舉行高層會議，以保障世界上缺乏天然資源的國家得到經濟上的公平待遇，並要求建立新的國際經濟秩序；
- (五)去年（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他邀請希臘總理卡拉曼都斯（Constantine Karamanlis）訪巴，又大力促成希土恢交，這兩件事皆爲某些具有影響力的人士所不願見者。^⑱

註^⑯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

註^⑰ 香港星島日報，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

註^⑱ “Pakistan's second general election-and after” by Mohsin Ali, Pacific Community, Vol. 8, NO.4, July, 1977 P. 693

美國國務卿范錫，在布托發表反美演說的第二天，立即致電布托稱：「美國政府對於巴基斯坦的內政，不作任何形式的干涉，同時也無意涉及此事」。然後范錫否認了美國會給巴國任何政治組織和個人任何的援助，並謂布托如此繼續公開抨擊美國，將有損兩國的關係。范錫更強硬地表示，基於過去長久的友好關係，希望布托儘量避免公開性的指責，否則武器出售和經濟援助可能會發生問題^⑨。

利比亞總統格達菲（Muammer Gaddafi）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主席阿拉法特（Yasser Arafat），對於布托抵抗「帝國主義壓迫」的意圖，表示讚美和支持，格達菲同時還派遣外交部長訪巴作為安撫。中共是巴基斯坦的死黨，對布托的支持曾不遺餘力，這時雖然沒有公開支持布托對美國的強硬立場，可是五月間，巴基斯坦國防學院代表團，在高級將領率領下正在大陸訪問^⑩，中共在軍事上繼續支持布托乃是必然之事。因此布托並沒有改變對美國的強硬態度。五月五日巴基斯坦宣布，外長阿默德（Aziz Ahmed）將不出席五月十四至十五日在德里蘭召開的中央公約組織外長會議，這一行動顯然是一種對抗美國的姿態。

這時美國對巴基斯坦，在外交上採取了低姿態，其駐巴大使拜羅德（Henry Byroade）於四月底三年任期屆滿時離任，新大使原定由軍事外交家維斯特（George Vest）出任，可是遲遲未曾走馬上任。最近美印關係已逐漸好轉，這無形中又增加了巴基斯坦對美國的惡感，無怪布托在五月十日再度強調他握有「外國插手」巴基斯坦政治危機的具體證據^⑪。

回教國家調停巴國政治糾紛

巴基斯坦國家聯盟九個小黨的重要領袖悉遭逮捕之後，他們曾在獄中頻頻開會，商討如何答覆布托在四月廿四日和廿七日所提的建議，亦即只要國家聯盟放棄要求布托辭職先決條件，則可以成立一個包含國家聯盟參加的過度政府，並委任一名新的選舉委員會主席。布托的建議經阿拉伯大公國外長蘇威迪（Ahmad Khalilah as-Suwaidi）和沙烏地阿拉伯大使卡迪（Sheikh Riyadh al-Khatib）的調停後^⑫，反對黨的大部份領袖均勉強接受布托可以不必辭職的要求，不過對於選舉的日期尚有爭論。可是布托却仍然堅持要在四省舉行公民投票，而以可能引起外來干涉為藉口，拒絕舉行新的大選，經過將近一個月的討價還價。再加上沙烏地大使卡迪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領袖阿拉法特所派特使與巴國敵對政黨領袖間的奔走調停，終於把雙方領袖帶到會議桌上。五月廿六日，國家聯盟宣佈，同意在布托不必辭職的先決條件下，舉行正式的談判，以解將近兩個月的政治僵局。一般認為，沙烏地阿拉伯

註^⑨ China Post, May 9, 1977.

註^⑩ 香港「大公報」，一九七七年五月四日。

註^⑪ 香港華僑日報，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註^⑫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

曾向布托施加經濟壓力，迫使他同意與反對黨領袖們舉行談判。同時，政府當局為製造談判的有利氣氛，曾於六月二日釋放三位反對黨的中央委員。

六月三日雙方代表團舉行第一回合談判之後，政府宣佈釋放所有國家聯盟的政治領袖，對騷亂中傷亡者的家屬提供補償。為了回報，國家聯盟同意不再舉行示威，並力促其支持者，避免採取任何可能損害談判的行動，此外雙方也同意停止在報紙、廣播與電視台上進行宣傳戰^㉓。六月六日第二回合談判結束後的聯合公報宣佈，為了解決長期的政治危機，自六月七日起，撤消四月廿二日，一為以三月七日大選的原班人馬（候選人），舉行國民大會議員和四省議員的重新選舉；另一為由合格的新候選人參加新的大選。翌日，反對黨終於選擇了後一個辦法^㉔。在六月九日的第三回合會談中，雙方對選舉的方式和時間，發生了爭執，國家聯盟要求保證選舉公平無私的情況下舉行，時間以八月中旬最為妥當；而執政黨希望把選舉的時間延至明年春，這樣可使布托有較好的機會以保持其權力。隨後的幾次會談都在爭論如何組織選舉委員會，如何監督選舉，如何防止舞弊等問題。六月十四日，雙方在第四回合談判時，一致協議在今年十月七日舉行大選^㉕。

當雙方協議尚未經領導人簽字之前，布托突然於六月十六日宣佈，自十八日起啓程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利比亞、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伊朗等五個國家，與反對黨會談的最後協議，有待布托訪問回來後再行商定。布托出國訪問在名義上是爭取援助，實際上則在拖延時間，根本沒有認真談判以解決危機的誠意，因此國家聯盟指責他出國訪問不合時宜^㉖。此後的各個回合的談判，雙方的立場越來越遠，幾乎在每一個問題上都爭論不休，例如國家聯盟主張國民大會和四省省議會應在七月七日解散，而政府則主張應該延後。國家聯盟堅持要求委任足以信賴和立場中立的人士為臨時省長、高級警官以及其他官員，以避免在競選和選舉期間，利用職權向人民施加壓力。政府黨則對這些要求採取拖延的方法。

六月廿五日的第一回合談判中，對於擬議中的過度時期權力機構——十人最高理事會——的領導權，發生激烈爭執，國家聯盟希望這一機構擁有行政大權，由該聯盟主席馬穆德來領導；人民黨則希望這一機構僅有名義上的權力，應由布托擔任主席。翌日，國家聯盟對最高理事會的權力要求方面略作調整，主張雙方各推派五人組織之，以履行最後協議為職責，雙方如有爭執，將交由

註㉓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

註㉔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

註㉕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

註㉖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或一個仲裁委員會來處理^㉗。當國家聯盟於六月廿六日擬妥其新大選建議草案後，於廿七日送達政府當局，國家聯盟祕書長卡福爾阿默德（Ghafoor Ahmad）對記者稱，反對黨等待政府答覆此項建議草案的期限「最多是兩天」。他接着警告說：「國家聯盟並未停止其反政府運動，它只不過是爲了與政府談判而暫停此項運動。如談判破裂，該運動可能再度開始」^㉘。這正意味着如果政府拒絕，則爲期一月的會談即告失敗。政府方面則由財政部長比查達（Abdul Hafez Pizzada）則提出警告說，會談是「不能在最後通牒的陰影籠罩下進行的」，他形容最後通牒是一項「恫嚇」，國家聯盟必須先行收回此項最後通牒，然後才能進行更多的會談。

這項誤會後來經過馬穆德的解釋而告冰釋，布托在六月廿八日宣稱，他接受對方所提的有關在一個中立機構監督下舉行新大選的建議草案，亦即是雙方在原則上也已同意選舉在司法機構和陸軍監督下進行^㉙。七月一日至二日，雙方在第十三回合會談中達成了了解決政治危機的最後協議，一俟國家聯盟九個政黨領袖批准後，即可由雙方代表簽署生效。詎料至七月三日，九個反對黨，在若干中央委員的壓力下，竟又另提十項要求^㉚。反對黨這種得寸進尺，得寵望蜀的態度，一方面表示反對黨對政府缺乏信心，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反對黨內部意見無法獲得一致。於是布托指責他們違背諾言，接着全國性的衝突再度爆發。爲了避免國家陷入更嚴重的動亂與暴動，甚至於爲了避免發生內戰，軍人發動政變，可以說是意料中的發展。

巴國政局的可能動向

巴基斯坦人民對於動盪多月的政局，由於軍人執政而暫告平息，無不感到欣慰。不過領導政變的陸軍參謀長齊亞將軍能否在今年十月監督新的選舉，以兌現他還政於民的諾言，實在令人有許多疑慮。就齊亞個人來說，他是個虔誠的回教徒，做事雖然不够明快，但是一旦決定後，就言出必行，所以一般軍官們大部份認爲，他不像是一位會被權力腐化的人。不過就巴基斯坦的一部三十年風暴政治史來看，今天似乎沒有一位文人領袖能在巴國建立起民主的架構。因爲自從獨立以來，巴國已發生三次軍事政變。巴基斯坦和其鄰國印度在政治發展史上，最大的差異就是巴國從未出現一位強而有力，且普受愛戴的政治靈魂人物，因此軍隊被認爲國家最爲硬強的制度，一旦政治危機無法解決時，軍人便不得不出來統治國家。

前總理布托和他的政敵，已經在七月廿八日全部獲釋，布托是否會參加十月的新大選，新大選是否能如期舉行都難加斷言，大

^㉗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廿八日。

^㉘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廿九日。

^㉙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㉚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

選後局勢是否會就此穩定，也很值得懷疑，因此。筆者只能就將來巴國政局的可能發展，試作下列分析。

(一)假如布托抵制將於十月舉行的新大選，那麼齊亞將軍很難順利地完成其還政於民的初衷。人民黨如果沒有這位長久領導的領袖，也就很難有力地進行競選活動。同時各反對黨因仇視布托而結合的國家聯盟，組織非常鬆懈，意見極為分歧，當本年七月初與人民黨談判解決政治危機時，各小黨領袖的意見就不統一，更不必談團結對外了，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無論選舉前的競選活動或選舉後的組閣問題，隨時都可能再度發生全國性的政治動亂，屆時軍人執政、恐將繼續下去。

(二)如果布托參加十月選舉而獲得勝利，那麼領導軍事政變的軍事將領之間必定會發生爭論，因為大家都知道布托是個嫉惡如仇、手段陰毒的狂人，一旦重掌政權，難免要向陸軍將領施加報復，齊亞將軍雖然說過，如果布托再度獲勝時「我一定向他致敬，即使受到任何打擊也在所不辭」。但是齊亞的同僚大多是熱血奔騰的漢子，為了免遭報復，很可能發動另一次反齊亞將軍的軍事政變。

(三)有人認為布托獲勝的機會不大，因為在新的大選競選期間，他已經不再擁有當初所使用的「道具」：政府的飛機、政府發動的羣衆大會、打擊政敵的特務份子和獨佔的新聞和傳播工具。不過他的潛力仍在，支離破碎的人民黨，今後可以在短期內重加組織，他在三月大選前曾公佈過土地改革法和土地征稅等措施，的確受到農村人民的支持，這股力量迄今仍不可加以忽視。

(四)不論布托是否能夠當選，但是他對巴基斯坦的前途仍然具影響力，他可以抵制十月大選，也可以以「國家正統」為號召否定選舉時不利於他的結果。他甚至也可以唆使支持他的羣衆，到街頭發動示威遊行。總之無論發生何種情況，對齊亞將軍來說是一種考驗。巴基斯坦這個國家，就像一匹難馴的野馬。齊亞將軍現在的處境正可以說是「上馬容易下馬難」了。